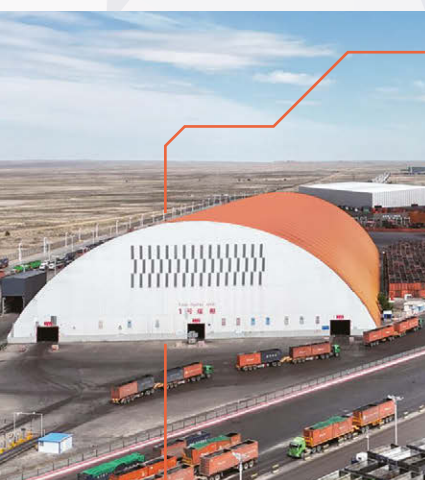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年報
2025

目錄

主席致辭	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82
釋義	172
五年財務摘要	178
公司資料	179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親愛的易家人：

2025年，大宗商品行業處於深度調整期。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市場需求與定價體系持續重構，企業經營承壓。誠然，本年度業績未能如往昔般亮眼，但全體員工堅守崗位、穩健運營，在劇烈波動的市場中保持了業務連續性，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在此，我謹向每一位承壓前行的「易家人」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陪伴，你們的支持賦予我們穿越週期的底氣與勇氣。今年我們仍堅守回饋股東的承諾，繼續保持穩定的分紅政策，宣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約79百萬港元。

行業回顧

2025年，鋼鐵行業與焦煤市場呈現鮮明變革特徵，價格中樞大幅下移，貿易環節利潤稀薄，經營難度顯著上升：

鋼鐵行業延續供強需弱格局。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全年粗鋼產量961百萬噸，同比下降約4.40%；粗鋼表觀消費量829百萬噸，同比下降約7.10%，較2020年峰值減少約20.90%。需求結構深刻調整，建築業用鋼佔比降至約49.00%，製造業用鋼佔比升至約51.00%。汽車、船舶、新能源及新基建成為需求主力。全年出口鋼材119百萬噸，同比增長近7.50%，但出口均價694美元／噸，同比下降約8.10%，呈現「量增價跌」特徵。



主席致辭

焦煤市場全年波動劇烈，價格中樞大幅下移，貿易經營面臨嚴峻挑戰。年初至年中持續探底，主焦煤價格從年初近2,000元／噸持續下滑，期貨主力合約最大跌幅約達39.01%，創2017年以來新低；儘管三季度政策刺激帶動短暫反彈，但四季度重回跌勢，年末再探低點，12月焦煤市場均價約1,304元／噸。劇烈的價格波動反映出市場的高度不確定性。持續走低的中樞價格，使中間貿易環節遭受上下游雙向擠壓，利潤空間極度壓縮，傳統貿易模式面臨重大考驗。

產業鏈利潤重構與庫存策略轉型。下游鋼廠掌握定價主導權，上游資源端盈利空間收窄，中間貿易環節遭受雙向擠壓，利潤空間極度稀薄。同時，下游企業普遍執行低庫存、快周轉策略，貿易流通環節風險加劇，資金周轉壓力陡增，行業對風控能力、運營效率與資金安全的要求顯著提升。

經營業績

艱難市場環境下，本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25,241百萬港元、淨利潤315百萬港元。業績變動主要由於焦煤市場全年劇烈波動，價格中樞大幅下移，產業鏈利潤重構，導致中間貿易及物流環節遭受雙向擠壓，利潤空間極度壓縮。各業務板塊表現如下：

供應鏈貿易板塊：全年完成煤炭銷售17.25百萬噸，另通過合資公司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象暉能源」)完成蒙古煤炭銷售8.69百萬噸。面對全年價格劇烈波動的市場環境，我們實施雙輪驅動：一是優化產品結構，強化配煤技術研發，提升高品質入爐煤服務能力，構建差異化優勢；二是國內外市場協同發力，穩步拓展海外佈局，推動海外銷售於供應鏈貿易總收益的佔比提升至約25.34%。針對「低利潤、高風險、快周轉」的貿易新常態，我們同步強化風險管控，靈活運用期貨工具對沖價格波動衝擊，助力合作夥伴精準匹配期貨、規避經營風險。在行業利潤整體收縮的背景下，通過服務增值實現與合作夥伴的風險共擔、互利共贏，穩固核心客戶關係。

主席致辭

供應鏈綜合服務板塊：2025年，中蒙口岸競爭格局發生深刻變化。甘其毛都口岸通關能力持續提升，策克、滿都拉等口岸基礎設施加速完善，運力供給增加導致跨境運輸各環節利潤下滑成為行業性、結構性趨勢，不可避免。公司全年開採服務36.83百萬立方米，境內運輸11.22百萬噸，洗選加工6.70百萬噸。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實現跨境運輸9.71百萬噸，口岸倉儲參與量16.86百萬噸。在行業利潤整體收縮、競爭加劇的背景下，公司業務量保持相對穩定，充分驗證了多年構建的供應鏈一體化閉環服務模式的抗週期能力與運營韌性。未來公司將繼續探索以適應口岸競爭新格局，實施「優化佈局、多點支撐」戰略：鞏固甘其毛都口岸基本盤，保持現有服務優勢；評估提升策克、滿都拉等口岸佔比機會，形成增量支撐；以期探索構建均衡發展的跨境供應鏈體系，降低單一口岸依賴，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盈利穩定性。

服務能力建設與可持續發展

2025年，公司在穩健經營基礎上實現服務能力突破：成功獲批大連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庫資質，為市場提供風險管理工具與標準定價參考；推進甘其毛都口岸銅精粉監管庫落地，實現保稅倉儲與多品類運營突破；穩步推進智慧物流與無人運輸試點，提升運營效率與長期競爭力。

公司始終將責任與可持續融入發展基因。2025年，全面推進ESG建設：將綠色低碳貫穿供應鏈服務，將安全合規貫穿經營管理，將員工關懷與社會責任落到實處。以更透明的治理、更綠色的運營、更溫暖的擔當，守護生態、夥伴與股東價值。



主席致辭

展望：堅守底部，蓄勢復甦

2025年的市場深度調整，是全行業面臨的系統性挑戰。價格中樞下移、利潤空間壓縮、波動風險加劇，考驗著每一家市場參與者的風控能力與運營效率。未來，公司將繼續堅持穩健、審慎、可持續的經營策略，優化資源配置，強化風險管控，提升運營效率，聚焦核心口岸與核心客戶，深耕煤炭全鏈條服務。

行業週期有起有落，供需格局改善與市場修復可期。我們相信，在週期底部的堅守與能力建設，將為下一輪復甦積蓄更強動能。公司將以更紮實的經營成果，回報全體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願我們攜手同心、共赴山海，共築易大宗長遠輝煌！

曹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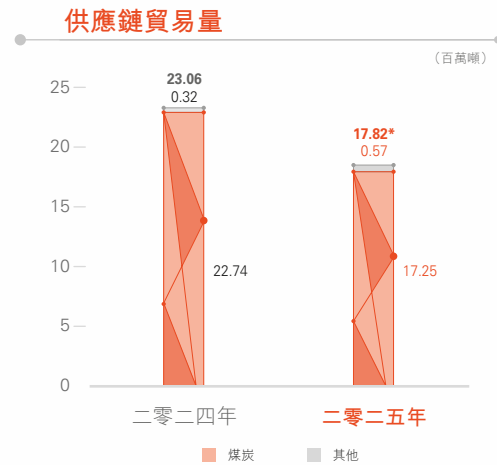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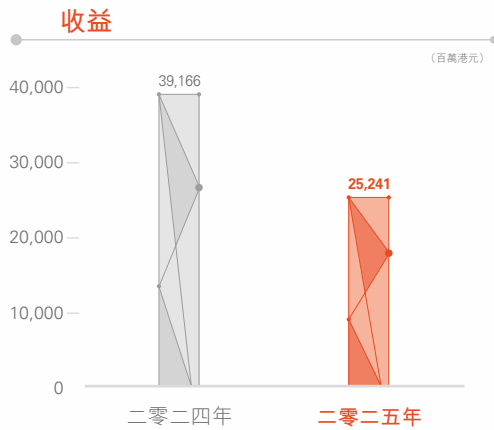
主席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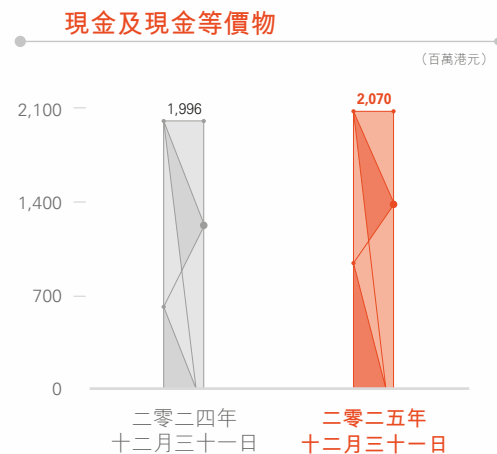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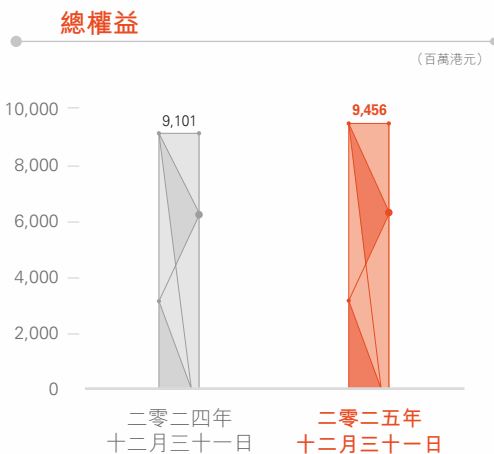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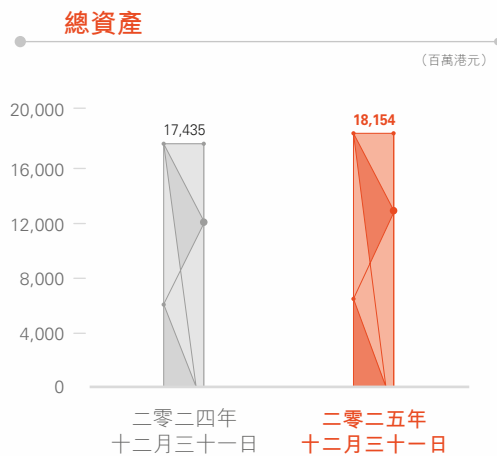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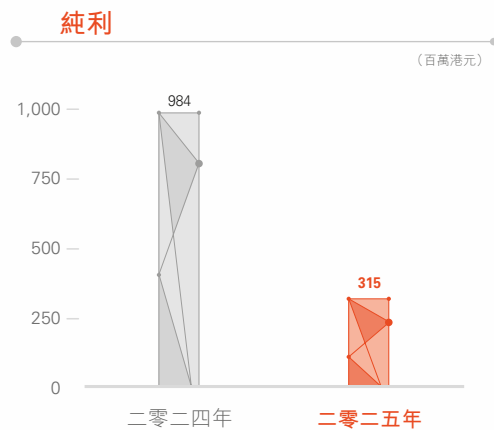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須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 概述



* 不包括通過我們的聯營公司象暉能源執行的蒙煤貿易量約8.69百萬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II. 財務回顧

1. 收益概覽

二零二五年，大宗商品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市場需求與定價體系持續重構，行業經營壓力顯著加大。鋼鐵行業供強需弱格局延續，粗鋼產量與消費量同比下降，需求結構由建築用鋼轉向製造用鋼，尤其是在汽車、船舶、新能源及新基礎設施等領域。焦煤市場全年經歷劇烈波動，價格中樞大幅下移。鋼廠掌握定價主導權，上游資源端盈利空間收窄，中間貿易環節遭受雙向擠壓，利潤空間極度稀薄。同時，下游企業普遍執行低庫存、快周轉策略，進一步加劇貿易流通環節經營風險，對企業風控能力、運營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在上述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25,2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39,166百萬港元減少35.55%。該減少主要由於焦煤價格同比下跌及煤炭貿易量相應減少，導致煤炭貿易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42.5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 煤炭	19,461,514	33,848,161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3,406,574	3,951,002
— 石油及石化產品	2,092,131	1,135,268
— 焦炭	154,897	—
— 鐵礦石	98,116	179,538
— 其他	28,092	52,222
	25,241,324	39,166,19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產生之銷售收益為7,298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二四年的20.76%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28.90%，體現了本集團在全球市場拓展及市場多元化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海外業務地理覆蓋範圍包括印尼、蒙古、馬來西亞、韓國、越南、印度、加拿大、日本及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7,943,221	31,035,530
印尼	1,853,381	2,633,338
蒙古	1,395,097	1,089,654
馬來西亞	922,557	1,580,972
韓國	919,231	1,045,207
越南	628,224	384,048
印度	592,705	776,320
加拿大	372,211	—
日本	361,006	502,576
其他	253,691	118,546
	25,241,324	39,166,191

於二零二五年，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9.90%，而二零二四年佔44.92%。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均為行業內領先企業。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供應鏈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的收益為21,834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86.50%。此板塊通過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大宗商品貿易服務(涵蓋多類大宗商品，包括煤炭產品、石油及石化產品、焦炭以及鐵礦石等)而產生收益。

煤炭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33,848百萬港元減少約42.50%至二零二五年約19,46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 1) 市場持續承壓，焦煤價格中樞延續下行趨勢，一線主焦煤均價同比下跌約26.62%；
- 2) 受海內外煤價倒掛影響，我國除蒙古貨源外的海運焦煤進口量同比下降約9.96%。本集團採取謹慎採購策略，嚴格控制風險，擇優銷售。

儘管如此，本集團直面市場價格波動，實施「雙輪驅動」策略，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強化配煤技術研發，提升高品質入爐煤服務能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國內外市場協同發力，穩步拓展海外佈局，非中國市場銷售在貿易總收入中的佔比由去年同期的20.03%上升至25.34%。同時大力強化風險管控，積極靈活運用期貨工具對沖價格波動，助力合作夥伴精準匹配期現貨、規避經營風險。

供應鏈綜合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收益3,40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3.50%，較二零二四年3,951百萬港元減少約13.77%。該減少主要由於中蒙口岸競爭格局發生深刻變化。口岸通關能力持續提升及運力增加，導致跨境運輸各環節的市場價格下滑成為行業性、結構性趨勢，不可避免。此外，二零二五年甘其毛都口岸蒙5#原煤全年均價為人民幣909元/噸，同比下降約28.61%，煤價下跌影響客戶採購意願並延緩採購節奏，進而影響相關服務收費水平。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中蒙口岸競爭格局迎來深刻變化。隨著甘其毛都口岸通關效能持續提升，策克、滿都拉等口岸基礎設施加快完善、運力供給增加，跨境物流各環節競爭顯著加劇、利潤收窄。

面對行業整體利潤收縮、競爭加劇，本公司業務量仍保持相對穩健，充分驗證了本公司深耕多年的供應鏈一體化閉環服務模式的抗週期能力及運營韌性。本公司全年開採服務36.83百萬立方米，境內運輸11.22百萬噸，洗選加工6.70百萬噸。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實現跨境運輸9.71百萬噸，口岸倉儲參與量16.86百萬噸。

未來本公司將主動適應口岸競爭新格局，實施「優化佈局、多點支撐」戰略：鞏固甘其毛都口岸基本盤，保持現有服務優勢；提升策克、滿都拉等口岸佔比，形成增量支撐；構建均衡發展的跨境供應鏈體系，降低單一口岸依賴，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盈利穩定性。

業務前景

儘管行業整體利潤受壓，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展現出卓越的韌性及營運靈活性，成功克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並維持其市場份額。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於二零二六年推進雙輪驅動策略，聚焦以客戶為中心的卓越服務及強化風險管理，並以智慧營運及全鏈條整合為支撐。具體而言，我們將在所有觸點縱向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橫向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以及加強與主要合作夥伴的戰略聯盟以確保具競爭力的供應渠道，從而深化及拓展其供應鏈貿易業務。同時，我們將加快在蒙古戰略區域探索上游採礦服務，將其行之有效的全鏈條服務模式系統性地延伸至更多中蒙邊境口岸，並為整個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供應商及買家提供更優質的增值服務。在鞏固供應鏈貿易及供應鏈綜合服務這兩大核心業務支柱的同時，我們將透過系統性的智慧轉型舉措，涵蓋智慧採礦作業、智慧運輸系統及光儲充一體化設施，進一步提升市場定位，從而以技術升級作為關鍵驅動力，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所有核心業務板塊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2. 銷售及採購成本

二零二五年的銷售成本約為24,3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37,649百萬港元減少35.35%。由於採購成本構成供應鏈貿易的主要成本，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量下降及焦煤價格下跌所致。於二零二五年，採購量約為17.91百萬噸，而二零二四年約為20.89百萬噸，減少14.27%。

採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煤炭	17,288	17,936,856	20,565	29,127,349
石油及石化產品	333	2,088,896	126	1,163,736
焦炭	164	211,788	-	-
鐵礦石	121	86,408	203	175,841
	17,906	20,323,948	20,894	30,466,926

於二零二五年，總採購額為20,324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33.90%。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3. 毛利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實現毛利9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毛利1,518百萬港元下降40.71%。基於市場下行，本公司積極進行風險管理，利用期貨對沖風險，二零二五年取得整體業務毛利(含期現結合利潤)約958百萬港元。

- 1) 供應鏈貿易板塊錄得毛利(含期現結合利潤)49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8.36%，佔總毛利(含期現結合利潤)約51.15%。該下降主要由於：
 - (i) 二零二五年焦煤市場波動劇烈。下游客戶維持低庫存、快周轉、採購積極性不高。本公司主動採取謹慎採購策略，擇優進行銷售，同時嚴格管控風險。因此，供應鏈貿易業務量同比有所下降。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ii) 焦煤價格整體震盪走低，價格中樞顯著下移，反映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整個產業鏈的利潤重構導致中間貿易環節受到雙向擠壓，利潤空間收窄。
- 2) 供應鏈綜合服務板塊錄得毛利46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46.21%，佔總毛利(含期現結合利潤)約48.85%。該下降主要由於：
- (i) 中蒙口岸基礎設施不斷完善，行業運力供應增加，港口競爭日趨激烈，導致跨境運輸各環節服務費用下行；
- (ii) 煤炭市場價格走弱，煤價下跌影響客戶採購意願與貨運需求，並進而影響相關服務收費水平。誠如上文「收益概覽」所述，鑑於市場需求疲弱，加上煤炭價格及服務費下跌，供應鏈服務的毛利同比有所下降。

在面對艱難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堅守穩健經營底色，積極優化產品及服務結構，穩步拓展全球佈局，持續提升一體化協同優勢，深化上下游產業鏈生態建設，在逆勢中築牢基本盤。

4.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6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產生的行政開支745百萬港元減少14.09%。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11.89%所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19,671	476,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3,940)	(36,127)
其他	263,855	305,042
	639,586	745,24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50,728	17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	4,247	12,490
政府補助	12,125	45,274
其他	(6,385)	6,156
	60,715	234,97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6.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12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融資成本淨額為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7.31%，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融資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1.14%。該增加主要由於境內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5,567)	(64,360)
融資收入	(65,567)	(64,360)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51,778	52,345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26,884	53,965
租賃負債利息	19,572	30,348
利息開支總額	98,234	136,658
外匯虧損淨額	74,295	8,674
銀行及其他收費	14,632	23,073
融資成本	187,161	168,405
融資成本淨額	121,594	104,045

7. 年內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溢利為3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984百萬港元減少67.99%。有關此減少原因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概覽及毛利」分節。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3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22百萬港元減少65.73%。該減少的原因詳情可參閱上文「收益概覽及毛利」分節。

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12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46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相同。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總額為3,041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05%至5.49%，而二零二四年介乎0.72%至6.56%。

10.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¹⁾	3.57%	3.87%
EBITDA利潤率 ⁽²⁾	3.43%	3.78%
股本回報率 ⁽³⁾	3.56%	10.74%
資產負債率 ⁽⁴⁾	47.91%	47.80%
EBITDA／利息開支 ⁽⁵⁾	8.80	10.84
債務／EBITDA ⁽⁶⁾	3.9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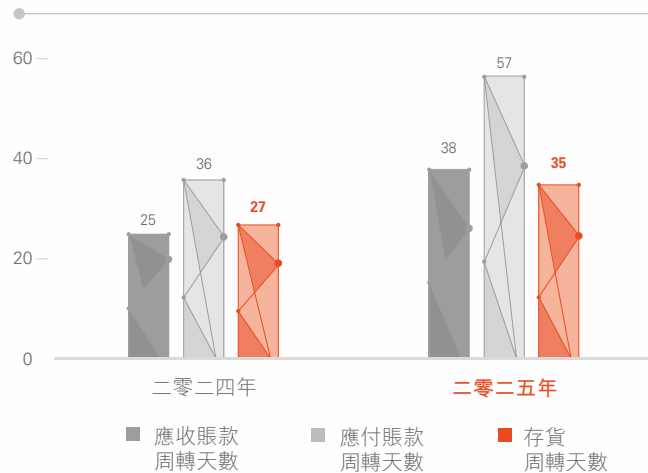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按年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3) 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末平均股東權益計算。
- (4) 按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5) 按年內EBITDA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按債務總額除以年內EBITDA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1.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8天、57天及35天。因此，二零二五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16天，與二零二四年處於同一水平。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1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百萬港元)連同應付票據2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合共為1,3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百萬港元)的信用保證及總賬面值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4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百萬港元)連同應付票據6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2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8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5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賬面值5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百萬港元)的存貨以及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百萬港元)連同應付票據2,1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百萬港元)乃以為數6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9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8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百萬港元)的結構性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值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3.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30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現金流入為6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43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現金流出為9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為8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採礦設備、境內外物流園配套設施建設、洗煤廠建設及洗煤設備開支，以及其他投資有關的支出793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二五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4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期現結合業務期貨端及其他投資收回現金約176百萬港元，(ii)聯營合營及參股企業分紅約107百萬港元，及(iii)收取來自合營企業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約58百萬港元導致。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8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的現金流出為6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來自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現金流入淨額約562百萬港元，(ii)支付股息約231百萬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III. 運營資金和財政政策

本集團資金管理採用預先計劃和即時監控措施，通過經營活動、境內外銀行融資、融資租賃及應收賬款保理等方式籌集資金，保證業務運營、借款償還以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流動資金貸款、應收票據貼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保理以及其他銀行、國有企業和金融機構融資。

本集團一直採用謹慎和穩健的資金管理方式。對內通過管理各業務部門資金分配額度，監控存貨、預付款項及和應收賬款水準以及客戶預付款項，提高資金周轉率，降低業務日常營運佔用。採購資產優先考慮以融資租賃方式(倘適用)付款。

本集團業務和運營主要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對於採購為美元銷售為人民幣的業務，本集團緊密關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情況。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時，本集團通過外匯衍生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鎖定業務利潤。

IV.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其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1. 商品價格波動

商品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 factors 影響，包括國際及國內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及國內經濟趨勢、海關政策、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商品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概無法保證國際及國內商品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若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憑藉其對市場敏銳的團隊的專業知識，通過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狀況及煤炭行業動態，建立了健全的風險預警機制，從而優化採購及庫存管理策略。同時，本公司採用期貨與現貨交易結合等風險對沖工具，以提升主動價格風險管理能力，並減低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2. 依賴鋼鐵業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焦煤產品的供應鏈貿易服務，並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若國內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下降，將直接減少本公司供應鏈貿易業務的數量及收入。

為降低此類風險，本公司貫徹全球多元化戰略，持續拓展中國境外的國際貿易業務。多年來，本公司已與多個國家的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印尼、蒙古、馬來西亞、韓國、越南、印度、加拿大及日本。同時，本公司密切監察海外市場的政策動向及需求波動，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提升其全球營運的穩定性。

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該等風險實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融資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保持現有財務融資基礎上，積極擴大銀行、國有企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4.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超過51.58%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79.60%的採購成本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轉換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工具，以管理及減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市場利率、外匯匯率及其他估值參數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出現波動。該等公平值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引致公平值虧損，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主要旨在對沖，而非作投機買賣。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維持穩健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為所有對沖活動制定清晰的決策機制、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其估值模型，並優化其財務結構及加強整體風險抵禦能力，以減低公平值波動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穩定性的影響。

V. 人力資源

1.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新加坡、蒙古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均設有辦公室及分支機構。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國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與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正式僱用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0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來自國內附屬公司的881名外派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管理、行政及財務	189	7%	199	9%
銷售和市場推廣	125	5%	135	6%
前線生產、運輸作業人員	2,287	88%	1,956	85%
	2,601	100%	2,290	100%

2.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144	6%	141	6%
學士	721	28%	690	30%
大專	235	9%	289	13%
中學及以下	1,501	57%	1,170	51%
	2,601	100%	2,290	100%

3. 培訓概況

本集團視培訓為提供僱員訊息、新技能及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5,706小時，累計錄得逾48,225人次參加，同比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全面收購的TTJV Co. LLC納入人力資源數據統計範圍所致。

本集團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課程，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集團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及各級管理層人員參與EMBA課程、註冊會計師課程及香港特許秘書課程等專業培訓課程。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時數	參與人次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1,022	19,914	345	5,378
管理及領導力培訓	1,626	15,291	142	2,735
卓越運營培訓	3,058	13,020	511	4,677
	5,706	48,225	998	12,790

4. 退休金計劃

就香港及新加坡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新加坡僱員提供中央公積金計劃《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中央公積金是一項由新加坡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保儲蓄計劃，據此，(i)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及(ii)中央公積金計劃涵蓋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僱主的中央公積金供款額為薪金總額的17%，惟須符合適用之中央公積金供款薪金上限規定。二零二五年適用之每月供款薪金上限為7,400新加坡幣，對應年度供款薪金累計上限為102,000新加坡幣。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均為即時歸屬。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約502,320港元(二零二四年：426,304港元)，以及二零二五年度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約1,238,156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619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例、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最高16% (二零二四年：16%)及不超過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上限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須按照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本人工資的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約15,598,978港元(二零二四年：14,487,870港元)。強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V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本集團極其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重視環保。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LTIFR)、死亡事件率(FTIR)及有記錄事故總頻率(TRCF)乃衡量我們履行承諾情況的重要因素。

針對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就ESG事宜之二零二五年報告提供諮詢。該第三方顧問已據此對董事及ESG相關工作人員進行了關於ESG政策變化、合規要求、建議工作流程及其他事項的諮詢及培訓。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五年ESG報告中詳細披露相關信息。

VII. 末期股息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原則上按當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25%分派，同時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股權價值。同時，分派須考慮本集團當年的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益、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等其他關鍵因素。股息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分派，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

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股份0.030港元的現金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0.013港元)，總額約為79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派付。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另行公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V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主席(「主席」)曹欣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鑒於曹欣怡女士的工作年限，其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長期經驗，以及其具備專業的財務知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曹欣怡女士兼任，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效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僅兩名執行董事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除上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IX.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二零二五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673,088,96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四月於聯交所購回22,758,000股及700,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306,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庫存股份的擬定用途，並將視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准許的方式運用該等股份。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XI. 其他資料及報告日期後事項

2026年1月反擔保

就指定銀行授予象暉能源的銀行授信及象嶼股份就此提供的相關銀行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項下象嶼股份就相關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向指定銀行支付的任何賠償款、任何應計利息、任何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人民幣161.7百萬元的反擔保（「**2026年1月反擔保**」）。

有關2026年1月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與Bridge Mining的合作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Bridge Mining訂立合作協議，並通過該合作協定建立戰略聯盟。Bridge Mining在蒙古南戈壁地區擁有大量未開發煤炭項目（「**泰拉礦**」），主要產出低硫、低灰、低揮發分、高強度且易洗選的優質焦煤。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就一體化的煤炭採礦、物流及包銷服務開展合作，預計每月最低包銷供應量為10萬噸煤炭產品。雙方預期將擴大戰略聯盟，進一步拓展蒙古的上游資源合作及配套洗選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陳秀珠女士

曹欣怡女士，43歲，現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於企業戰略、經營管理、資本運作、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先後負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業務運營，直至全集團的統籌管理，對大宗商品行業貿易、物流及金融都有深刻理解及實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曹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雅旭先生，54歲，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王雅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僱員，彼目前負責本集團內貿煤業務以及烏特拉中旗、薩拉齊明華及白雲洗煤廠的煤炭洗選加工業務，曾統籌負責本集團蒙煤業務採購、銷售、物流及煤炭洗選加工等綜合業務。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及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偉先生，55歲，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擔任內蒙古易至的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目前負責中蒙AGV運輸、境內倉儲物流及集團新口岸開發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濟南鐵路局、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寶邯運輸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行業開發部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礦山鐵路的建設完善及運營管理，以及鐵礦石國內流通及銷售工作。其在物流管理、企業運營上有逾30年豐富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秀珠女士，4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綜合管理、數字化建設及技術應用創新工作。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陳女士在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就職於中國中東投資貿易促進中心擔任項目經理職務，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分別就職於中國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有限公司及凱龍基金擔任投資者關係經理職務。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本科文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二、非執行董事：馮彤女士

馮彤女士，51歲，現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五礦海外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馮女士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焦炭部任職，並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擔任部門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材料部門焦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五礦企榮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馮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五礦海外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日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高志凱先生

吳育強先生，61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校董會主席，並擔任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文福先生，59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專業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王先生在老撾普比普比亞礦業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代號：2600)，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志凱先生，64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擔任蘇州大學講席教授及深圳大學客座教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高志凱先生加入瑞士全球金融集團賽德思集團，擔任董事長和董事會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賽德思的跨境業務和交易，以及在中國和全球的投資業務。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高先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能源安全研究所所長及全球化智庫副主任。高先生目前亦為CCTV News之時事評論員，並定期於BBC、CNN、Channel News Asia、Al Jazeera、NHK、RT及其他主要新聞媒體參加節目。高先生在外交、法律、證券監管、投資銀行、股權投資、企業管理及慈善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上世紀八十年代，高先生為鄧小平先生及其他中國領導人的翻譯，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工作。彼亦曾在聯合國秘書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高先生曾於摩根士丹利、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和證券擔任高級職務。彼亦曾於電訊盈科、恆基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企業職位。高先生自耶魯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自耶魯大學研究生院獲得政治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自蘇州大學獲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

四、高級管理層：

朱紅嬋女士，51歲，現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管理海運煤炭貿易。朱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京敏女士，54歲，現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傳承企業文化，培養及選拔集團卓越人才等相關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任海燕女士，42歲，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任女士在本集團財務管理領域有豐富經驗。任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任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朱金珠女士，42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任命為公司副總裁，目前負責蒙煤採購及相關物流運輸等工作。朱女士在蒙古煤炭採購合作、跨境物流管理等有豐富經驗。朱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仲非女士，55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海運焦煤採購和管理工作。仲非女士在焦煤採購領域有豐富經驗。仲非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Griffith University，獲得亞洲和國際研究學士學位。

劉錦紅女士，46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部分焦煤銷售管理工作。劉女士在焦煤銷售領域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威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項目開發建設管理及礦山開採服務。王先生曾先後負責本集團蒙煤業務洗選加工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管理、煤炭質量管理及礦山開採服務等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董國選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蒙古營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務。董先生在蒙古公司經營管理、運輸組織領域經驗豐富。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

張宏元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唐山洗煤廠、營口洗煤廠及龍口洗煤廠的洗煤及加工業務、煤炭貿易業務及期貨現貨業務。張先生於洗煤加工及煤炭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科技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五、公司秘書：

任郁女士，41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經理，期間彼深度參與支持本公司董事會各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籌備董事會會議、協調企業管治及披露義務。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專業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任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準則，並堅信此乃保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保護股東長遠利益的必要前提。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遵守日趨嚴格的規管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詳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宗旨、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的使命是「讓大宗商品交易更容易」。憑藉其在商品交易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本集團能夠高效率地在整個商品交易價值鏈上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簡約、高效、奉獻」企業文化，以實現其使命及宗旨。本集團由年輕而進取的管理層領導，並實施全面的職業發展體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各層次人才。本集團相信其企業文化可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及責任感，進而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及成功。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以與其使命及企業文化保持一致，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據此創造價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拓展及採用創新業務模式，建立全渠道營銷、積累資源及挖掘機會。請參閱本年報第2至25頁「主席致辭」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並另外規定須就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外，其須事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事先發出至少7天通知，讓全體董事更有可能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曹欣怡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鑒於曹欣怡女士的工作年限，其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長期經驗，以及其具備專業的財務知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曹欣怡女士兼任，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效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僅兩名執行董事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除上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發行人預期須遵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董事會的權力、功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擬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代表公司作出決策前，董事會已就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給予高級管理層明確的指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已取得平衡。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政策的制定，並力求代表整體股東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主席)
王雅旭先生
趙偉先生
陳秀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高志凱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經綜合考慮與本公司業務對口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下為二零二五年董事會所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1/1	4/4
王雅旭	0/1	4/4
趙偉	0/1	4/4
陳秀珠	1/1	4/4
非執行董事		
馮彤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1/1	4/4
王文福	1/1	4/4
高志凱	1/1	4/4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足夠通知已經向各董事發出，當中列明擬討論事項。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添加事項，並可向公司秘書查詢，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守。於會議上，董事已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相關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曹欣怡女士及王雅旭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高志凱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計三年。

為確保取得獨立意見及資料，董事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提名政策評估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各委員會獲授權於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協助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機制已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兼行政總裁曹欣怡女士肩負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的行政責任，並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曹女士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能，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曹女士亦須確保所有董事已獲正式知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在會計、法律、銀行、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高才幹人士。憑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積累的經驗，彼等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可就有關本集團戰略、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從而確保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將及時就董事之任何其他委任、辭任、免職或調任(包括董事提出辭任的理由)發佈公告向股東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察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先生(主席)、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以及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財務業績與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與報告，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育強先生	2/2
王文福先生	2/2
高志凱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支付／應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¹⁾	7,041
其他服務 ⁽²⁾	39
	7,080

附註：

- (1) 審計服務費用包括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7,041,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以及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 (2) 非審計服務費用包括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39,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稅務諮詢及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可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不時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各董事亦各自安排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均已參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主席)	1、2、3
王雅旭先生	1、2、3
趙偉先生	1、2、3
陳秀珠女士	1、2、3
非執行董事	
馮彤女士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1、2、3
王文福先生	1、2、3
高志凱先生	1、2、3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最新文件。
2. 參加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研討會／培訓講座。
3.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整體經濟、業務趨勢、企業管治、董事職責的最新變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且報表均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配備適當及充足資源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並解釋財務報告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或顧慮作出令彼等滿意的答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6至7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福先生(主席)及吳育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提出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建議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歷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及花紅計劃。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王文福先生	1/1
吳育強先生	1/1
曹欣怡女士	1/1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更名為提名委員會，且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志凱先生(主席)及吳育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秀珠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和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以監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評估以及制定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其實施。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及討論了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並評估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於選舉前推薦董事候選人，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高志凱先生	1/1
吳育強先生	1/1
陳秀珠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調整其職責並採納一份新的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及王文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秀珠女士(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以就最佳行業常規、香港市場的最新要求，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狀況進行監督和審查，並作出適當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高志凱先生	1/1
王文福先生	1/1
陳秀珠女士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乃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並確保根據適當授權行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所實施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推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用作日常經營業務的管理工具。所有的採購及銷售合同都需要在簽署之前由財務和法律部門進行審核。本集團使用ERP系統跟蹤和記錄業務單據，並自動從該系統生成會計分錄。業務執行中，收入和成本資料會被定期收集並與各個業務部門進行核對，以確保記錄的真實性和準確性。這使得我們可以監督每個業務部門的運營情況。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包括分工、授權和審查。只有經過授權的個人才能編製和修改財務報表。該制度僅可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包括管理內幕消息知情人名單、培訓內幕消息知情人及管控內幕消息，確保潛在內幕消息被及時發現、評估及上報予董事會，以決定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亦採用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其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發表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董事會發出相關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適當及有效，且本公司在內部控制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針對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的人士制定了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實際或涉嫌不正當案件提出關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章節。

本公司亦制定了反舞弊、反洗錢及反賄賂政策，其中訂明本公司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反舞弊、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幫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確保信息流通無阻，且有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幫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在維繫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這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任郁女士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由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遵循下列程序：

- 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一股一票制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應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倘董事會自要求存放之日起21日內未適時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代表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一名股東可盡快按照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在要求存放之日起三個月以後召開；提出要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發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予以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的原則，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團體能及時取得本公司相關全面、平等及易懂資料。

本公司維持公開溝通政策，並通過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團體傳達信息，包括刊登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資料及通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其企業通訊及其他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企業資料。

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或相關工作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切的事宜，函件請寄往下列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公司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的查詢及關切事宜，並須在適當時對該等查詢作出回應。

本公司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上述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且根據以上段落所載資料，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股息原則上按當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25%分派，且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規，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股東。董事會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稅務因素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於審查及評核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必須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並無設定董事會女性具體數目或董事會女性達至具體數目的日期，本公司致力於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力，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分及有效。董事會將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密切監督女性成員比例，確保董事會各職位的選擇及提名結構適當，從而可以考量大範圍的候選人。

本公司亦重視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中約15.46%為女性，其中高級管理層中55.56%為女性。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報告

列位股東：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6。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的綜合損益表。

對本集團業績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6至25頁。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價值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發股息。

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取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分派股息。該等可分派溢利有別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述溢利。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股份0.030港元的現金末期股息，總額約為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宣派與本公司股息政策保持一致，惟2025年末期股息的絕對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總股息(合計金額約為230百萬港元)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為本公司2025年利潤收窄。應付股東之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派付。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股份並無面值。二零二五年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鋼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9.9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總採購額為20,324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33.90%。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11.18%。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雅旭先生	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執行董事
陳秀珠女士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提供反擔保

2025年4月反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象暉能源與指定銀行簽訂了融資合同，據此，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就該銀行授信，象嶼股份同意就融資合同項下象暉能源所需承擔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向指定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並簽訂一份銀行擔保合同。象暉能源由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49%及5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就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人民幣107.8百萬元的反擔保（「**2025年4月反擔保**」）。

有關2025年4月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

2025年5月反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象暉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象暉能源(額濟納旗)有限公司（「**象暉能源(額濟納旗)**」）與指定銀行簽訂了融資合同，據此，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額濟納旗)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就該銀行授信，象嶼股份同意就融資合同項下象暉能源(額濟納旗)所需承擔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向指定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並簽訂一份銀行擔保合同。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就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人民幣26.95百萬元反擔保（「**2025年5月反擔保**」）。

有關2025年5月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2025年9月反擔保

就相關指定銀行授予(i)象暉能源(巴彥淖爾市)有限公司(「**象暉能源(巴彥淖爾市)**」)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ii)象暉能源(巴彥淖爾市)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象暉能源(達茂旗)有限責任公司(「**象暉能源(達茂旗)**」)本金人民幣6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授信，象嶼股份同意就象暉能源(巴彥淖爾市)及象暉能源(達茂旗)所需承擔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分別向相應指定銀行提供相關企業擔保並因此簽訂銀行擔保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i)反擔保合同(「**2025年9月反擔保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項下象嶼股份就相關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A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95百萬元的2025年9月反擔保I；(ii)反擔保合同(「**2025年9月反擔保I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項下象嶼股份就相關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B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07.8百萬元的2025年9月反擔保II，並終止及取代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同一指定銀行授予的銀行授信向象嶼股份提供的先前反擔保；及(iii)反擔保合同(「**2025年9月反擔保II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項下象嶼股份就相關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C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2.34百萬元的2025年9月反擔保III。

董事會報告

有關2025年9月反擔保I、2025年9月反擔保II及2025年9月反擔保II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互供框架協議以續展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及提供易大宗服務，以及由廈門象嶼向本集團供應象嶼產品及提供象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鑒於廈門象嶼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廈門象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互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產品供應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i)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應不時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銷售交易」)，主要包括煤炭產品、石油化工品、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以及(ii)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廈門象嶼應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象嶼產品(「採購交易」)，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及其他產品，以期藉助各方在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和渠道方面的優勢，及其產品在(其中包括)原產國、質量及指標和類別等方面的差異，來拓展其各自的市場競爭力。

提供服務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i)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應不時向廈門象嶼提供易大宗服務(「易大宗服務交易」)，主要包括在蒙古、內蒙古及跨境口岸通過汽運和鐵路運輸、倉儲、洗選加工等提供大宗商品物流服務和相關諮詢服務，其中，本公司將向廈門象嶼就其煤炭貿易業務提供相關的物流服務；以及(ii)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廈門象嶼應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象嶼服務(「象嶼服務交易」)，主要包括與國際和國內商品貿易業務相關的全流程門到門物流服務，其中包括船舶運輸、多式聯運、港口碼頭服務和大宗倉儲服務，其中，廈門象嶼將通過其在沿海地區的散貨航運、倉儲、公路和鐵路運輸資源，為本集團的煤炭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提供物流服務，以期為本集團及廈門象嶼的業務合作提供作為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配套大宗商品物流及運輸服務，以及廈門象嶼在沿海地區及內河航運的港口碼頭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現行互供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交易類別劃分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銷售交易	627	2,800
採購交易	481	1,050
易大宗服務交易	1,168	3,300
象嶼服務交易	-	60
合計	2,276	7,210

董事會報告

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Bridge Mining依據合作協議所進行的合作，(a) Five Hills及Tsagaan Uvuljuu訂立具體採礦服務合同，據此，Five Hills同意就採礦作業提供若干服務，而Tsagaan Uvuljuu須向Five Hills支付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b) Tsagaan Uvuljuu及象暉新加坡就(其中包括)買賣泰拉礦煤炭產品訂立若干具體煤炭銷售協議；及(c) Tsagaan Uvuljuu及Eco Global訂立煤炭運輸協議，據此，Eco Global須向Tsagaan Uvuljuu提供相關煤炭銷售協議下煤炭產品自泰拉礦至中國策克口岸的運輸服務，而Tsagaan Uvuljuu須向Eco Global支付運輸費。

關於Tsagaan Uvuljuu根據採礦服務合同應付的服務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Tsagaan Uvuljuu、象暉新加坡及Five Hills已訂立結算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象暉新加坡應將煤炭銷售協議項下部分款項直接匯付予Five Hills，該款項將用於抵銷Tsagaan Uvuljuu根據採礦服務合同應向Five Hills支付的採礦服務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此直接付款機制構成履行Tsagaan Uvuljuu對Five Hills的付款義務，並在相應範圍內履行象暉新加坡於相關煤炭銷售協議項下對Tsagaan Uvuljuu的付款義務。

關於Tsagaan Uvuljuu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付的運輸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Tsagaan Uvuljuu、象暉新加坡及Eco Global已訂立付款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根據煤炭銷售協議買賣煤炭產品所產生的運輸費應由象暉新加坡直接支付予Eco Global。該直接付款將用以抵銷Tsagaan Uvuljuu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向Eco Global支付的相應金額的運輸費。

象嶼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象暉新加坡為象暉能源之附屬公司，而象暉能源由象嶼股份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象暉新加坡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象暉新加坡根據結算協議直接支付予Five Hills的款項	10	35
象暉新加坡根據付款協議直接支付予Eco Global的款項	-	4
合計	10	39

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興春先生(作為高級戰略顧問)訂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在中國口岸地區的業務運營所需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提供獨家諮詢及建議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諮詢協議，本公司應按月以港幣支付等值1百萬美元的年度服務費用。王興春先生為王女士的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王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諮詢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王興春先生(作為高級戰略顧問)支付的服務費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1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租賃框架主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租賃框架主協議，藉以規範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王女士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有關租賃若干住宅或商用物業及／或停車位的各項相關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賃期限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租賃負債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進行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其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相應地，本公司需制定本集團(作為租戶)於各年度根據租賃框架主協議訂立及將予訂立之個別租賃交易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年度上限。

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王女士或任何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框架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框架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主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交易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之總價值)分別為0港元及2.2百萬港元。

五礦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實物分派後，Magnificent Gardenia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Magnificent Gardenia由南洋五礦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南洋五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與南洋五礦訂立五礦合作協議，期限為六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七日止。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五礦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南洋五礦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一直就煤炭相關產品的採購、銷售、運輸及物流服務進行業務合作。就煤炭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或購買而言，本公司與南洋五礦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須根據五礦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載明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型、價格、品質、數量、交付及付款條款以及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五礦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供框架協議、結算協議、付款協議、諮詢協議、租賃框架主協議及五礦合作協議分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受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供框架協議、結算協議、付款協議、諮詢協議、租賃框架主協議及五礦合作協議分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並向董事會確認，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iv) 就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的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訂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股份獎勵、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履行的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30,5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曹欣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52,041	0.45%
王雅旭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36,190	0.40%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673,088,962股股份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與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人員；(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任何顧問及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代理，並由董事會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倘以現金獎勵代替股份，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包括股份或相當於所獎勵現金金額的股份，就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惟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另行批准則除外。因此，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為限。

參與者應確認接納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及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或接納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一旦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於相關授出日期授予。如參與者未在指定時間內確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但本公司有權酌情延長接納時間，並在於延長時間內接納後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記入參與者的戶口。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相關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所規定條款歸屬，惟受託人須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買現有股份妥為實現。本公司應促使受託人獲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與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義務。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的歸屬條文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惟獎勵日期與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限必須至少為12個月。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在達成(或豁免)歸屬標準及條件的情況下，相關股份(或現金金額)將移交予參與者。參與者毋須為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購買價。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為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十年，並於直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五日止保持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286,792,296股股份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由(i)任何董事；(ii)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或(iii)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參與者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¹⁾	所持公司權益概 約百分比 ⁽⁴⁾
王女士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059,113 (L)	41.15%
Ace Beacon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59,113 (L)	41.15%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21,495 (L)	14.96%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21,495 (L)	14.96%
Magnificent Gardenia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21,495 (L)	14.9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 – 好倉。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奕涵女士(「王女士」)持有Ace Beac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Ace Beacon所持有的1,100,059,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Ace Beacon的唯一董事。
- (3) Magnificent Gardenia為南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洋五礦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擁有約88.38%的權益。因此，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Magnificent Garden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673,088,962股股份(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D2中所用詞彙同義)。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先生(主席)、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乃根據該項法律註冊成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至46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除本年報「關連交易」章節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報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如所披露，已於相關財政年度訂立及／或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所需範圍內作出相關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維持最低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669,782,96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四月於聯交所購回22,758,000股及700,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306,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庫存股份的擬定用途，並將視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准許的方式運用該等股份。

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		結算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	22,758,000	0.94	0.84	20,347,911.61
二零二五年四月	700,000	0.81	0.80	565,326.48
總計	23,458,000	-	-	20,913,238.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應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相關義務的過程中可能產生或持續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並不受侵害。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適當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受任何稅項減免。

捐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約1百萬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欣怡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73至171頁所載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如下：

-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及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該等收益來源涉及不同條款及收益確認準則，且會計系統處理大量個別交易，上述因素均增加了收益確認中可能存在誤差之風險。

我們就評估收益確認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對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益；
- 按樣本基準檢查銷售合約，以確認交付和接收條款，並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收益確認標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亦為毛利率的主要驅動因素，其增加為達成目標或符合預期而可能操縱收益的風險，還因為交易數量及條款差異增加了收益確認中可能存在誤差之風險。

- 選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間結束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樣本，並將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或服務的日期的有關文件等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要求按樣本基準從貴集團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交易額，以及檢查有關客戶確認交易與貴集團會計記錄之間對賬差額的相關文件；及
- 檢查報告期間符合若干基於風險的標準的手工收益調整及向管理層詢問該等調整的原因並比較調整詳情及有關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9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鋼鐵製造商及貿易商之款項。

根據貴集團過往的經驗，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並未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細分。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的估計虧損率，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此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水平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本質上是主觀的。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和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催收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估算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制定、實施及運作效力；
-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估算方法；
- 通過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進行抽樣比較，評估其中的項目是否在適當的時間範圍內分類；
- 了解管理層在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時使用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管理層估計虧損率中使用的歷史信貸虧損數據；
- 通過審查管理層算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所用的資料，評估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包括測試歷史信貸虧損數據的準確性，以及評估是否應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虧損率；及
- 根據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及方法重新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預期於該日期後將取得餘下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的鑒證執業人員結論，該結論已包含於其他信息中。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我們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貴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就貴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P045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241,324	39,166,191
銷售成本		(24,340,877)	(37,648,582)
毛利		900,447	1,517,609
行政開支		(639,586)	(745,242)
其他收入	5	60,715	234,971
經營活動溢利		321,576	1,007,338
融資收入		65,567	64,360
融資成本		(187,161)	(168,405)
融資成本淨額	6(a)	(121,594)	(104,0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104,594	85,15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	16,402	92,740
除稅前溢利		320,978	1,081,190
所得稅	7	(5,838)	(97,239)
年內溢利		315,140	983,95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681	921,528
非控股權益		(541)	62,423
年內溢利		315,140	983,951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港元)		0.120	0.346

第82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5,140	983,9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回撥)	5,106	(54,84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974	(201,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45,080	(256,2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0,220	727,7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8,898	690,193
非控股權益	1,322	37,5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0,220	727,708

第82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63,317	3,642,781
投資物業	12	214,411	215,600
使用權資產	14	978,794	1,088,373
在建工程	13	148,074	213,172
無形資產	15	219,188	243,0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853,280	815,88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189,715	203,186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9	61,795	57,092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22,788	134,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433,156	424,7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84,518	7,038,4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533,856	2,032,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20,155	4,379,0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345,133	1,988,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70,042	1,996,015
流動資產總額		10,969,186	10,396,326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	2,997,400	2,100,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991,964	4,955,836
合約負債	28	132,871	323,071
租賃負債	29	105,052	202,936
應付所得稅	30(a)	121,554	146,899
流動負債總額		8,348,841	7,728,922
流動資產淨額		2,620,345	2,667,4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04,863	9,705,8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d))	僱員股票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d))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1(d))	(不可回撥)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10,638	783,203	(44,834)	(638,004)	(4,356)	(96,405)	(38,497)	3,289,805	8,661,550	439,423	9,100,973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111	-	5,106	-	315,681	458,898	1,322	460,220
股份回購	-	-	-	-	(20,878)	-	-	-	(20,878)	-	(20,878)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31(c))	(20,878)	-	-	-	20,878	-	-	-	-	-	-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附註31(d))	-	187,785	-	-	-	-	-	(187,785)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	(49,230)	(49,230)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附註31(b))	-	-	-	-	-	-	-	(34,667)	(34,667)	-	(34,667)
其他	-	-	-	-	-	-	-	-	-	18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389,760	970,988	(44,834)	(499,893)	(4,356)	(91,299)	(38,497)	3,383,034	9,064,903	391,533	9,456,436

第82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d))	僱員股票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1(d))	公平值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d))		(不可回撥)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20,519	652,388	(44,834)	(461,518)	(8,036)	(41,556)	(37,206)	3,014,316	8,494,073	321,885	8,815,958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486)	-	(54,849)	-	921,528	690,193	37,515	727,708
股份回購	-	-	-	-	(6,201)	-	-	-	(6,201)	-	(6,20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31(c))	(9,881)	-	-	-	9,881	-	-	-	-	-	-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附註31(d))	-	130,815	-	-	-	-	-	(130,815)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291)	-	(1,291)	110,588	109,297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	(30,565)	(30,565)
已批准本年度股息(附註31(b))	-	-	-	-	-	-	-	(195,715)	(195,715)	-	(195,715)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附註31(b))	-	-	-	-	-	-	-	(319,509)	(319,509)	-	(319,5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10,638	783,203	(44,834)	(638,004)	(4,356)	(96,405)	(38,497)	3,289,805	8,661,550	439,423	9,100,973

第82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b)	435,626	994,370
已付所得稅	30(a)	(130,732)	(353,9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894	640,40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793,000)	(1,025,82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899	(11,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058	196,363
購買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淨額		63,800	283,809
購買或出售結構性存款產品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180	298,485
向聯營公司注資		–	(8,775)
向合營企業注資		–	(27,971)
向股本證券注資		–	(10,569)
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546	–
已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參股企業股息		107,162	195,365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20	(60,710)	(155,316)
合營企業歸還貸款	20	46,682	18,16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扣除收購現金	32	(2,257)	(710,255)
已收利息		53,030	49,2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6,610)	(909,0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213,408	24,772,587
償還銀行貸款		(20,487,076)	(24,543,36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44,689)	(285,91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9,776)	(28,434)
股份回購		(20,878)	(6,20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09,297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30,709)	(525,45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9,230)	(36,180)
已付利息		(80,534)	(108,0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516	(651,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800	(920,3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996,015	2,955,4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27	(39,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070,042	1,996,015

第82至17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首次採納該等發展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所涉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控制權喪失時，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系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和運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並未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合營企業系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據此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及負債義務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彼等初始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停止之日止。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港元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適用情況下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l))。

與按權益列賬之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基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法於附註33(e)說明。該等投資後續視乎各自的分類處理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回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及外匯虧損及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的方式相同。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撥至損益。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可回撥)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由此，隨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該選擇乃就特定投資而作出，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2(t)(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若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滿足特定條件，嵌入衍生工具將從主合約中拆分出來，並單獨進行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符合條件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境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的衍生工具除外。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租賃權益(附註2(k))項下擁有或持有的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投資物業並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會每年審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d)所述方式列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l))。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物業、廠房、設備達到管理層預期之使用狀態或用途之前，物品已被製造。企業根據適用之準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此類物品之銷售收益及成本。出售該等物品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鐵路專項資產	8至50年
車輛	4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1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取得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l))。

攤銷的計算方式是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撇銷，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當前及可比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關係	6年
軟件	10年
獨家服務協議	20年
許可	10至2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k) 租賃資產

於簽訂合約之日，本集團對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進行評估。倘合約通過交換代價於某一期間轉讓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自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獨租賃成分。

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和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等低價值物品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本集團就低價值物品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若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可取決於一個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而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惟下列類別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及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按公平值入賬之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見附註2(ii))；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見附註2(m))。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2(f)(i)、2(t)(ii)(d)及2(l)(i))。按金的面值超過其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金額，會被當作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倘本集團改變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存在租賃修改，即原始租賃合同中未有提及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時，若有關修改未被列為單獨租賃，本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按照修改後的折現率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將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 2(t)(ii)(d) 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 2(k)(i)所載規定，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釐定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以及計量預期信貸風險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可在不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合理及可佐證的資料。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基於自身的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同時考慮包括前瞻性資料在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會撇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先前撇銷之資產隨後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分別所得數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按比例分配減去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計量。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量。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收回退回貨物的權利被確認為有權從具有退貨權的客戶收回產品。其根據附註2(t)所載的政策計量。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l)(i))。

保險報銷乃根據附註2(t)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會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由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的退款負債乃根據附註2(t)所載的政策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律師持有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包括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l)(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計入費用。若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在現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款項，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乃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計入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該金額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費用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是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會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將計入就已發行股份確認的股本金額內)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差額，前提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 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按公平值列賬，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為須折舊的及以一項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在其他所有情況下，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商品。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本集團貨品確認如下：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擁有或接受貨品時(被視為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合約中有兩項或以上履約責任，本集團會按單獨售價比例向各項服務分配交易價格。單獨售價乃按本集團在單獨交易中銷售服務所列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c)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系統性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有效地於損益內確認。

(d)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租賃期內，授予的租賃獎勵被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購得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於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資產收購

對本集團收購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業務收購還是資產收購。在逐個收購的基礎上，當收購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平值實質性地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中時，本集團選擇對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進行簡化評估。

當收購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時，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平值之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的情況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政策，非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均進行相應計量，剩餘購買成本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攤至剩餘的可辨認資產或負債。

(x) 關聯方

(a) 一方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匯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作出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關鍵會計判斷的重要來源如下：

(i) 存貨跌價撥備

倘存貨成本低於可變現淨值，存貨跌價撥備予以確認。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層以可得到的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其中包括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過往的營運成本。如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生產的成本高於估計，實際存貨跌價撥備可能高於估計數額。

(ii)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如附註2(i)所述，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撤銷將高於估計者。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的收益。

(a) 分列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 煤炭	19,461,514	33,848,161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3,406,574	3,951,002
— 石油及石化產品	2,092,131	1,135,268
— 焦炭	154,897	—
— 鐵礦石	98,116	179,538
— 其他	28,092	52,222
	25,241,324	39,166,191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披露於附註4(b)(i)及4(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一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於二零二五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約為2,626,5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18,683,000港元)。該等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3(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本分部通過向外部客戶銷售煤炭及其他商品產生收入。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及經營開採設備、加工廠及物流園區，並通過向客戶提供礦山、委託加工及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然而，除呈報煤炭等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時間點	21,834,750	35,215,189	1,827,387	3,044,926	23,662,137	38,260,115
一段時間	-	-	1,579,187	906,076	1,579,187	906,07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834,750	35,215,189	3,406,574	3,951,002	25,241,324	39,166,191
分部間收益	-	-	498,724	969,155	498,724	969,155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834,750	35,215,189	3,905,298	4,920,157	25,740,048	40,135,346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196,963	358,142	744,957	1,265,376	941,920	1,623,518
利息收入	33,542	33,462	32,025	30,898	65,567	64,360
利息開支	(58,790)	(89,963)	(39,444)	(46,695)	(98,234)	(136,658)
折舊及攤銷	(55,720)	(56,183)	(487,568)	(418,227)	(543,288)	(474,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3,732	31,899	208	4,228	43,940	36,127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權益)	11,944,354	11,333,992	7,389,965	7,296,415	19,334,319	18,630,40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28,943	359,647	404,417	2,028,767	533,360	2,388,414
可呈報分部負債	8,226,795	6,446,609	1,697,121	2,996,745	9,923,916	9,443,3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740,048	40,135,346
分部間收益對銷	(498,724)	(969,155)
綜合收益	25,241,324	39,166,19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941,920	1,623,518
折舊及攤銷	(543,288)	(474,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3,940	36,127
融資成本淨額	(121,594)	(104,045)
綜合除稅前溢利	320,978	1,081,1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34,319	18,630,407
遞延稅項資產	222,788	134,49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03,403)	(1,330,160)
綜合資產總額	18,153,704	17,434,73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923,916	9,443,354
應付所得稅	121,554	146,899
遞延稅項負債	55,201	73,67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403,403)	(1,330,160)
綜合負債總額	8,697,268	8,333,7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i)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ii)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或(iii)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7,943,221	31,035,530	4,548,539	4,532,359
印尼	1,853,381	2,633,338	–	–
蒙古	1,395,097	1,089,654	2,110,044	2,211,267
馬來西亞	922,557	1,580,972	–	–
韓國	919,231	1,045,207	–	–
越南	628,224	384,048	–	–
印度	592,705	776,320	–	–
加拿大	372,211	–	112,172	–
日本	361,006	502,576	43,090	41,728
其他	253,691	118,546	86,090	61,475
	25,241,324	39,166,191	6,899,935	6,846,8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	50,728	17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	4,247	12,490
政府補助	12,125	45,274
其他	(6,385)	6,156
	60,715	234,97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5,567)	(64,360)
融資收入	(65,567)	(64,360)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1,778	52,345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利息	26,884	53,965
租賃負債利息	19,572	30,348
利息開支總額	98,234	136,658
外匯虧損淨額	74,295	8,674
銀行及其他收費	14,632	23,073
融資成本	187,161	168,405
融資成本淨額	121,594	104,045

(b) 僱員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94,411	809,03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796	41,519
	846,207	850,5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452,407	349,878
— 使用權資產	66,342	100,437
— 無形資產	24,539	24,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附註33(a))	(43,940)	(36,127)
— 貿易應收款項	(26,271)	(39,252)
— 其他應收款項	(17,669)	3,12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閱服務	7,041	7,075
— 稅務及其他服務	39	123
存貨成本(附註)	21,237,378	34,354,44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9,2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18,000港元)及11,7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45,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在附註6(b)就各類該等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境內 年內撥備	9,887	12,302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104,303	160,633
往年撥備不足	(1,584)	7,91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0(b))	(106,768)	(83,606)
	5,838	97,239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二四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及《關於延續實施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5]3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公告[2012]12號)及《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23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在特定西部地區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企業在滿足認定標準的情況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一家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附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誠如附註7(c)所披露，本集團亦須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0,978	1,081,19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6,364	113,216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921)	(34,1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31	3,43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393)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546	12,265
往年撥備不足	(1,584)	7,910
稅率變動對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產生的影響	(9,298)	-
實際稅項開支	5,838	97,2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c)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的一部分，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就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若干未實施境內最低補足稅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所賺取的收入，須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本集團已就補足稅應用暫時強制豁免遞延稅項會計處理，該補足稅與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相關，此舉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欣怡	1,559	25,722	18	27,299
王雅旭	779	14,153	69	15,001
趙偉	779	6,137	69	6,985
陳秀珠	1,559	1,754	56	3,369
非執行董事				
馮彤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	1,559	-	-	1,559
吳育強	1,559	-	-	1,559
王文福	1,559	-	-	1,559
	9,353	47,766	212	57,3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欣怡	897	45,917	26	46,840
王雅旭	507	6,657	66	7,230
趙偉	897	9,566	66	10,529
陳秀珠	897	3,796	18	4,711
非執行董事				
靳智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	—	—	—
馮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	1,560	—	—	1,560
吳育強	1,560	—	—	1,560
王文福	1,560	—	—	1,560
	7,878	65,936	176	73,9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二名)為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8。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321	9,353
酌情花紅	52,123	99,172
退休計劃供款	382	262
	61,826	108,78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3,500,000 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6,500,000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21,500,000港元至22,000,000港元	–	1
30,5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	1	–
70,000,000港元至70,500,000港元	–	1

10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15,6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1,52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41,394,000股(二零二四年：2,663,314,000股)普通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696,547	2,705,997
股份購回之影響	(21,424)	(8,954)
購買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附註)	(33,729)	(33,7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641,394	2,663,314

附註：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97,744	695,448	365,133	1,133,106	551,013	4,542,444	228,300	4,770,744
添置	296,660	235,119	32	47,876	92,297	671,984	-	671,984
收購附屬公司	17,453	662,157	-	6,610	5,335	691,555	-	691,55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242,723	88,498	74,661	8,572	6,940	421,394	-	421,394
重新分類	-	-	-	-	79,958	79,958	-	79,958
出售	(19,576)	(163,758)	-	(9,320)	(5,965)	(198,619)	-	(198,619)
匯兌調整	(36,928)	(22,236)	(9,497)	(13,646)	(20,814)	(103,121)	(4,040)	(107,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076	1,495,228	430,329	1,173,198	708,764	6,105,595	224,260	6,329,855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98,076	1,495,228	430,329	1,173,198	708,764	6,105,595	224,260	6,329,855
添置	51,874	222,654	619	36,687	80,206	392,040	-	392,040
收購附屬公司	43,292	-	-	1,486	4,063	48,841	-	48,84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17,509	19,244	(919)	17,617	13,640	167,091	-	167,091
重新分類	-	-	-	-	133,478	133,478	-	133,478
出售	(1,794)	(10,159)	(1,264)	(25,255)	(5,656)	(44,128)	-	(44,128)
匯兌調整	58,609	16,710	7,456	(29,156)	22,327	75,946	5,649	81,5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566	1,743,677	436,221	1,174,577	956,822	6,878,863	229,909	7,108,77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2,081	363,505	271,448	426,151	348,867	2,172,052	3,738	2,175,790
年內支出	72,473	87,345	11,647	107,234	66,098	344,797	5,081	349,878
重新分類	-	-	-	-	33,490	33,490	-	33,490
出售撥回	(1,089)	(31,760)	-	(6,274)	(2,638)	(41,761)	-	(41,761)
匯兌調整	(18,221)	(7,153)	(6,339)	(5,743)	(8,308)	(45,764)	(159)	(45,9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244	411,937	276,756	521,368	437,509	2,462,814	8,660	2,471,474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15,244	411,937	276,756	521,368	437,509	2,462,814	8,660	2,471,474
年內支出	84,124	158,795	7,659	92,460	102,842	445,880	6,527	452,407
重新分類	-	-	-	-	58,254	58,254	-	58,254
出售撥回	(644)	(5,723)	(48)	(13,006)	(4,816)	(24,237)	-	(24,237)
匯兌調整	48,019	6,574	14,947	(6,036)	9,331	72,835	311	73,1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743	571,583	299,314	594,786	603,120	3,015,546	15,498	3,031,0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823	1,172,094	136,907	579,791	353,702	3,863,317	214,411	4,077,7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32	1,083,291	153,573	651,830	271,255	3,642,781	215,600	3,858,3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873,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3,62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25)、應付票據(見附註27)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9)的抵押物。

(b) 持作自用物業賬面淨值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411,459	1,335,252
其他國家	209,364	147,580
賬面淨值總額	1,620,823	1,482,8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96,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27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年。租約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報告日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以下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7	1,9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在建工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3,172	242,996
添置	105,901	409,324
收購附屬公司	—	50,3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67,091)	(421,394)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5,023)	(22,971)
出售	(2,320)	(39,906)
匯兌調整	3,435	(5,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74	213,172

14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預付款項，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	760,156	741,997
租賃作自用的辦公室，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i)	14,024	27,796
車輛、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i)	204,614	318,580
	978,794	1,088,373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項主要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租期內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605,2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21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25)、應付票據(見附註27)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9)的抵押物。

- (ii) 若干租賃包括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商的情況下重續租賃的選擇權，而部分包括於租期結束時按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的選擇權。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6(c)):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24,802	23,475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10,825	21,694
廠房、機器及設備	30,715	55,268
	66,342	100,43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9,572	30,348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短期租賃和 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5,218	9,55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153	3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3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6,926,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指年內辦公室相關資產添置，包括1,3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9,846,000港元)的車輛、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30,6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080,000港元)的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29及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

	許可 (附註(i)) 千港元	獨家服務協議 (附註(ii))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iii))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933	105,302	–	56,871	300,106
添置	–	–	–	1,429	1,429
收購附屬公司	–	–	36,696	14	36,710
出售	–	–	–	(13,979)	(13,979)
匯兌調整	–	(576)	–	(1,263)	(1,8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33	104,726	36,696	43,072	322,427
添置	–	–	–	49	49
出售	–	–	–	(7)	(7)
匯兌調整	–	236	–	1,225	1,4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33	104,962	36,696	44,339	323,93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5,712	–	14,168	59,880
年內支出	9,722	4,580	2,548	7,245	24,095
出售	–	–	–	(3,814)	(3,814)
匯兌調整	–	(226)	–	(562)	(7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2	50,066	2,548	17,037	79,373
年內支出	9,722	4,574	6,116	4,127	24,539
匯兌調整	–	87	–	743	8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4	54,727	8,664	21,907	104,7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9	50,235	28,032	22,432	219,1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11	54,660	34,148	26,035	243,0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許可指收購河北春澳實業有限公司(「河北春澳」)期間取得的洗煤業務經營許可及鐵路專線聯接許可。
- (ii) 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為本公司與Minghua Energy Group Co., Ltd. (「明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明華集團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產品發運、運輸車輛檢斤及裝卸、鏟車推煤集垛及集裝箱裝卸。

獨家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20年。獨家權利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獨家服務協議期限20年分配成本。

- (iii) 客戶關係指收購TTJV期間確認的無形資產。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 (「易大宗(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31,312,613美元	100%	-	商品供應鏈貿易
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E-Commodities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1,000,000元 34,295,000美元	100%	-	商品供應鏈貿易
海南富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富多達」)**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商品供應鏈貿易
易大宗(廣東)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廣東)」)**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商品供應鏈貿易
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北京」)*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276,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煤炭供應鏈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浩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740,000,000元	-	100%	煤炭供應鏈貿易
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騰盛達」)**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煤炭供應鏈貿易
北京易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鏈」)**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29,380,000元	-	80%	供應鏈科技服務
TTJV CO LLC (「TTJV」)	二零一二年三月 蒙古	283,637,000蒙古 圖格里克	-	100%	礦山服務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毅騰」)**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元	-	80%	物流服務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95,370,000元	-	94.86%	物流服務
Eco Global Logistics LLC. (「Eco Global」)**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蒙古	人民幣10,606,500元 20,712,478美元	-	100%	物流服務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64.32%	物流服務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113,500,000元	-	69.64%	物流服務
海南嘉信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嘉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物流服務
易達雲集智慧物流(達茂旗)有限公司 (「易達雲集」)**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99,710,000元	-	80%	物流服務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	8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明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明華」)**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101,200,500元	-	8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烏蘭察布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察布浩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240,000,000元	-	8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河北春澳實業有限公司 (「河北春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包頭市易至物流有限公司 (「包頭易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61,000,000元	-	8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海南易道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易道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易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948,594,200元	-	8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浩通環保科技」)**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759,925,100元	-	80%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列表僅包含重大聯營公司詳情，所有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可用公開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象暉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49%	-	49%	於中國進行煤炭 貿易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象暉能源的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於下文：

	象暉能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3,670,361	4,001,832
非流動資產	62,863	47,782
流動負債	2,065,564	2,449,707
非流動負債	145	377
權益	1,667,515	1,599,530
收益	7,614,675	16,164,754
年內溢利	180,478	135,064
其他全面收益	40,163	(32,532)
全面收益總額	220,641	102,53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4,801	150,04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667,515	1,599,53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17,082	783,770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817,082	783,7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額	36,198	32,1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4,936	2,386
其他全面收益	855	(635)
全面收益總額	5,791	1,751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內蒙古淖爾寶慧運輸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51%	運輸
內蒙古包鋼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8,288,400元	49%	-	49%	於中國從事煤炭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額	189,715	203,186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6,402	92,740
其他全面收益	6,316	(4,045)
全面收益總額	22,718	88,695

19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之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61,795	57,092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煤炭開採、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持有1%至15%的股權。

本集團指定其於該等第三方公司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可撥回)，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本期間的變動指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就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附註)	388,309	361,652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44,847	63,126
	433,156	424,778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本集團其中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合營企業另一股東的最終擁有人於蒙古從事物流服務。先前貸款協議下的最高上限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500,000港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年利率為7%。同時，已同步向合營企業另一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具有相同條款的貸款，以為其購買物流設施提供資金。根據協議，所購買的物流設施將抵押予合營企業並最終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訂立進一步貸款協議(「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的條款與先前貸款協議的條款相同，最高上限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自合營企業收回貸款協議下的本金及利息7,514,000美元(相當於約58,48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協議下的本金額為44,464,000美元(相當於346,07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5,427,000美元(相當於42,236,000港元)。

21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2,346,872	1,950,968
其他	186,984	81,938
	2,533,856	2,032,9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538,3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968,000港元)的存貨作為本集團借貸(見附註25)及應付票據(見附註27)的抵押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676,576	1,708,867
銀行承兌票據	657,966	1,108,107
其他應收賬款	65,618	166,7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00,160	2,983,7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5,542	819,419
其他可收回稅項	510,111	376,32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74,342	87,414
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	-	112,180
	4,020,155	4,379,085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720,9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8,16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借貸(見附註25)及應付票據(見附註27)的抵押物。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85,513	1,689,914
三至六個月	89,662	18,953
六至十二個月	1,401	-
	1,676,576	1,708,867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2,274,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2,70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25)及與本集團發售票據及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見附註27)的抵押物。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70,042	1,996,0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21,629,525港元(二零二四年：971,673,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0,978	1,081,190
調整：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6(c)	518,749	450,315
無形資產攤銷	6(c)	24,539	24,095
遞延收入攤銷		(1,940)	(3,094)
利息收入	6(a)	(65,567)	(64,360)
利息開支	6(a)	98,234	136,658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50,728)	(17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收益	5	(4,247)	(12,4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594)	(85,15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6,402)	(92,740)
外匯虧損淨額	6(a)	74,295	8,674
		793,317	1,272,040
存貨(增加)/減少		(497,859)	1,399,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2,037	224,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66,713)	(1,090,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844	(811,27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435,626	994,3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其現金流量分類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91,525	517,412	2,808,9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213,408	–	21,213,408
償還銀行貸款	(20,487,076)	–	(20,487,07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144,689)	(144,68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19,776)	(19,7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6,332	(164,465)	561,867
匯兌調整	23,551	12,192	35,74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9,569	9,569
以租賃按金抵銷	–	(63,420)	(63,420)
利息開支(附註6(a))	–	19,572	19,572
其他變動總額	–	(34,279)	(34,2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1,408	330,860	3,372,2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47,159	620,422	2,667,5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772,587	—	24,772,587
償還銀行貸款	(24,543,368)	—	(24,543,36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285,911)	(285,91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28,434)	(28,4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9,219	(314,345)	(85,126)
匯兌調整	15,147	(41,366)	(26,21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264,805	264,805
以租賃按金抵銷	—	(42,452)	(42,452)
利息開支(附註6(a))	—	30,348	30,348
其他變動總額	—	252,701	252,7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525	517,412	2,808,9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租賃有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371	9,927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64,465	314,345
	169,836	324,272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69,836	324,272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041,408	2,291,525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997,400	2,100,180
長期貸款	44,008	191,3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97,400	2,100,180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39,359	156,935
兩年以上	4,649	34,410
	3,041,408	2,291,525

(c) 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銀行承兌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399,327	643,655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以及存貨作抵押	1,452,397	711,745
信貸保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89,684	936,125
	3,041,408	2,291,525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未確認政府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03,400	3,570,629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29,092	119,912
購置設備及車輛應付款項	156,865	357,604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附註)	211,839	301,917
其他應納稅款	110,923	58,151
應付股息	22,630	217,781
其他	257,215	329,8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91,964	4,955,836

附註：包括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花紅約95,1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075,000港元)。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承兌票據 以及結構性存款作抵押	2,133,718	1,970,417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以及存貨作抵押	627,780	218,185
信貸保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8,908	37,942
	3,040,406	2,226,5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45,007	2,802,01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02,213	648,452
超過七個月但少於一年	49,330	94,623
超過一年	6,850	25,540
	4,203,400	3,570,629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23,071	534,019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23,071)	(534,019)
已收現金增加	132,871	323,0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2,871	323,071

本集團在進行煤炭及其他商品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之前會收到按金。在合約開始時，該等押金將形成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額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5,052	202,93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1,023	106,95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8,829	100,116
超過五年	115,956	107,407
	225,808	314,476
租賃負債現值	330,860	517,412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32,583	73,416
無抵押及無擔保	298,277	443,996
	330,860	517,4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於一月一日	146,899	309,276
年內撥備(附註7(a))	114,190	172,935
往年撥備不足(附註7(a))	(1,584)	7,910
已付所得稅	(130,732)	(353,970)
匯兌調整	(7,219)	10,7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54	146,89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集團內公司		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虧 損/(收益)	應估聯營 公司及合營 存貨撇減	固定資產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未動用稅項		其他	總額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信貸 虧損撥備						虧損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956	32,504	(5,825)	22,090	(48,920)	(42,797)	(21,167)	17,604	-	2,574	(26,98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264	-	-	-	(70)	4,194
在損益(列支)/計入	(19,478)	(3,006)	3,927	(3,473)	19,912	17,647	2,409	1,266	62,604	1,798	83,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22)	29,498	(1,898)	18,617	(29,008)	(20,886)	(18,758)	18,870	62,604	4,302	60,819
在損益計入/(列支)	7,651	(8,494)	3,268	(11,874)	8,424	13,249	1,777	(1,100)	91,883	1,984	106,7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9	21,004	1,370	6,743	(20,584)	(7,637)	(16,981)	17,770	154,487	6,286	167,5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2,788	134,49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5,201)	(73,672)
	167,587	60,81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112,101	111,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0,740	541,681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480,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68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	46,870
二零二六年	11,415	20,009
二零二七年	87,848	81,425
二零二八年	23,108	23,407
二零二九年	287,576	369,970
二零三零年	67,175	-
	477,122	541,6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僱員 股票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410,638	(44,834)	(7,005)	2,555	(4,356)	(4,570,766)	786,232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股份回購(附註31(c))	-	-	-	-	(20,878)	-	(20,878)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31(b)(i))	-	-	-	-	-	-	-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31(c))	(20,878)	-	-	-	20,87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02	-	(40,935)	(29,433)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附註31(b)(i))	-	-	-	-	-	-	-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附註31(b)(i))	-	-	-	-	-	(34,667)	(34,6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89,760	(44,834)	(7,005)	14,057	(4,356)	(4,646,368)	701,2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續)

本公司(續)

	股本 千港元	僱員 股票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420,519	(44,834)	(7,005)	10,590	(8,036)	(4,472,316)	898,918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股份回購(附註31(c))	-	-	-	-	(6,201)	-	(6,201)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31(c))	(9,881)	-	-	-	9,88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035)	-	416,774	408,739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附註31(b)(i))	-	-	-	-	-	(195,715)	(195,715)
已宣派過往年度股息(附註31(b)(i))	-	-	-	-	-	(319,509)	(319,5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10,638	(44,834)	(7,005)	2,555	(4,356)	(4,570,766)	786,232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0.073港元)	-	195,715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 (二零二四年：0.013港元)	78,920	34,667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2,696,547	5,410,638	2,705,997	5,420,519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23,458)	(20,878)	(9,450)	(9,8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089	5,389,760	2,696,547	5,410,638

附註：

註銷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合共23,458,000股(二零二四年：9,450,000股)自有股份，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購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實收資本或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淨額；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r)(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的要求，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法定儲備。該撥款之百分比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815,000港元)的保留盈利數額由保留盈利轉至法定儲備。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有關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v)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8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01,000港元)從市場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合共23,458,000股(二零二四年：4,936,000股)。

(v)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請參閱附註2(f))。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宗旨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加非累計擬分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本部分減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	2,997,400	2,100,180
— 租賃負債	29	105,052	202,936
		3,102,452	2,303,116
非流動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	44,008	191,345
— 租賃負債	29	225,808	314,476
加：未累計擬分派股息	31(b)	—	34,667
債務總額		3,372,268	2,843,6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70,042)	(1,996,015)
經調整淨負債		1,302,226	847,589
權益總額		9,456,436	9,100,973
減：未累計擬分派股息	31(b)	—	(34,667)
經調整資本		9,456,436	9,066,306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13.8%	9.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強加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4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1,440港元)收購Tsetsii Sky Land Management LLC (「TSLM」)的100%股權。TSLM主要於蒙古從事物流支援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以現金總代價1,200,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另一家公司。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且衍生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有限。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定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6%（二零二四年：26%）及63%（二零二四年：66%），產生自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

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6%	1,674,107	(2,679)
逾期1至180日	24.75%	6,841	(1,693)
逾期超過180日	100.00%	6,242	(6,242)
		1,687,190	(10,614)
個別評估客戶			
— 貿易應收款項		66,481	(66,481)
— 預付款項及其他		40,910	(40,910)
		1,794,581	(118,005)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49%	1,631,774	(7,960)
逾期1至180日	3.65%	88,271	(3,218)
逾期超過180日	100.00%	29,304	(29,304)
		1,749,349	(40,482)
個別評估客戶			
— 貿易應收款項		64,848	(64,8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		56,807	(56,807)
		1,871,004	(162,1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1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105,330	56,807	146,032	54,97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6,271)	(17,669)	(39,252)	3,125
減值虧損撇銷	(3,597)	-	-	(268)
匯兌調整	1,633	1,772	(1,450)	(1,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7,095	40,910	105,330	56,8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情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	1.70%-4.75%	330,860	3.60%-5.55%	517,412
銀行貸款	1.05%-5.49%	3,041,408	0.72%-6.56%	2,291,525
		3,372,268		2,808,937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下文所述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的失衡，確保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以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計並無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承擔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幣 千港元	加拿大元 千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82	240,447	28,886	3,785	12	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44	37,656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18)	(11,089)	-	-	-	-
銀行貸款	(60,287)	(186,211)	(4,544)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679)	80,803	24,342	3,785	12	702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韓元 千港元	加拿大元 千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新加坡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08	125,473	61,736	3,373	11	875	2,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7,482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92)	(58,000)	-	-	-	-	-
銀行貸款	(58,805)	(230,143)	(51,176)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50,789)	(65,188)	10,560	3,373	11	875	2,0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已於該日變動而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出現的即時變動。此處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3,917 (3,917)	5% (5)%	79,100 (79,100)
美元	5% (5)%	110 (110)	5% (5)%	(2,257) 2,257
港元	5% (5)%	1,195 (1,195)	5% (5)%	1,113 (1,113)
新加坡幣	5% (5)%	171 (171)	5% (5)%	92 (92)
韓元	5% (5)%	– –	5% (5)%	153 (153)
澳門元	5% (5)%	31 (31)	5% (5)%	39 (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續)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共同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予以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敏感性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五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層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基於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每項公平值計量的層級分類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合約	74,342	74,342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61,795	—	—	61,7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合約	87,414	87,41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57,092	–	–	57,0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及轉出(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範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調整淨資產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0%
	估值方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範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調整淨資產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57,092	102,646
購買付款	-	10,569
出售股本證券	(546)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5,106	(54,849)
匯兌調整	143	(1,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95	57,092

重新計量本集團戰略性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中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權力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2,891	207,167
離職後福利	857	679

酬金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產品	3,032,711	3,511,910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1,224,597	2,937,718
自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1,227,206	949,632
向合營企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	115,965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	23,648	22,249
向合營企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453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上述交易所產生的尚未償付結餘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2)	399,429	496,882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附註20)	388,309	361,652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7)	136,380	169,639
應付聯營公司合約負債(附註28)	32	316

35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未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5,862	645,924
已訂約	213,821	468,538
	469,683	1,114,4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6	148
無形資產		50,235	54,66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30,602	1,641,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6	10,5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91,429	1,706,4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85	12,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16	59,236
流動資產總額		38,101	71,4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8,276	991,671
流動負債總額		1,228,276	991,671
流動負債淨額		(1,190,175)	(920,262)
資產淨額		701,254	786,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5,389,760	5,410,638
儲備		(4,688,506)	(4,624,406)
權益總額		701,254	786,2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Famous Speech Limited及王女士。Famous Speec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39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予以採用。該等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改進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推斷採納該等改進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Ace Beacon」	指	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dge Mining」	指	Bridge Min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年報內僅作為地理名詞，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中國」一詞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煤炭銷售協議」	指	象暉新加坡及Tsagaan Uvuljuu不時基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戰略聯盟，就買賣泰拉礦生產之煤炭產品所訂立或將訂立之若干煤炭銷售協議
「煤炭運輸協議」	指	Tsagaan Uvuljuu及Eco Global不時基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戰略聯盟，就(其中包括)將煤炭產品自泰拉礦運輸至策克口岸所訂立或將訂立之煤炭運輸協議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釋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Bridge Mining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立戰略聯盟就一體化的煤炭採礦、物流及包銷服務開展合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大宗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將向廈門象嶼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
「易大宗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將向廈門象嶼供應的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Eco Global」	指	Eco Global Logistics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ive Hills」	指	Five Hills Terra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內蒙古浩通」	指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gnificent Gardenia」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租賃框架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框架主協議，內容有關王女士及／或任何其聯繫人(作為業主)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出租若干住宅及商用物業及／或若干停車位，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採礦服務合同」	指	Five Hills及Tsagaan Uvuljuu不時基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戰略聯盟，就Five Hills提供若干採礦服務所訂立或將訂立的採礦服務合同
「五礦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南洋五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七日止



釋義

「南洋五礦」	指	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完成實物分派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香港居民退休的強制性儲蓄計劃
「王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就相互供應易大宗產品及象嶼產品以及相互提供易大宗服務及象嶼服務訂立之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在參與者賬戶中以簿記方式計入的股份等值單位，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賦予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參與者有條件的權利獲取股份，或由董事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股份的價值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等值金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幣」	指	新加坡幣，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宣佈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一項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的信託時任受託人
「Tsagaan Uvuljuu」	指	Tsagaan Uvuljuu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ridge Min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TTJV」	指	TTJV Co., Ltd., 一間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象嶼」	指	象嶼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象暉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蒙煤貿易業務
「象暉新加坡」	指	Xianghui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象暉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釋義

「象嶼物流」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象嶼股份的附屬公司
「象嶼產品」	指	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等產品
「象嶼服務」	指	象嶼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雲集智慧物流」	指	雲集智慧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241,324	39,166,191	40,586,665	34,414,254	41,183,6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978	1,081,190	2,662,513	2,038,844	4,069,623
所得稅	(5,838)	(97,239)	(468,157)	(333,952)	(574,830)
年內溢利／(虧損)	315,140	983,951	2,194,356	1,704,892	3,494,79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681	921,528	2,122,640	1,665,748	3,462,244
非控股權益	(541)	62,423	71,716	39,144	32,549
年內溢利／(虧損)	315,140	983,951	2,194,356	1,704,892	3,494,793
資產總額	18,153,704	17,434,738	17,814,465	13,294,192	15,447,993
負債總額	8,697,268	8,333,765	8,998,507	6,095,322	7,971,715
非控股權益	391,533	439,423	321,885	280,156	249,0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064,903	8,661,550	8,494,073	6,918,714	7,227,2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王雅旭
趙偉
陳秀珠

非執行董事

馮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文福
高志凱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吳育強

成員

王文福
高志凱

薪酬委員會

主席

王文福

成員

曹欣怡
吳育強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高志凱

成員

吳育強
陳秀珠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主席

陳秀珠

成員

王文福
高志凱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任郁

財務總監

任海燕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Praxis Trust (BVI) Limited
3rd Floor
Akara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濠江路258號中葡商貿廣場19樓
郵編：5190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ING Bank N.V.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
瑞穗銀行
滙豐銀行
中信銀行

網址

www.e-comm.com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

1733